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000496481號

附件：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及南坑段等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桃園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12點。

二、行政院108年8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957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
二、旨揭劃出公告土地為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及南坑段等地段部分土地45.018522公頃。

三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另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公開展示30天，展示完竣，由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保存清晰之圖說1份以供閱覽。

四、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，詳如附表、附圖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